

B0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湖南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18号)、《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旗滨光伏光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旗能”),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旗能”)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于近日收到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情况

(一) 湖南旗滨证书情况
企业名称:郴州旗滨光伏光能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943001391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0日

有效期:三年

发证机关:由湖南省科学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二) 浙江旗能证书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由湖南省科学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及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李晓奇女士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及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减持计划于2020年1月6日至3月18日间李晓奇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共计5,717,97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公司股东的股份26,767,17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公司股东的股份26,767,17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公司股东的股份26,767,17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如果同一投资者在资金申购时同时提出申购两只基金的申请,则该投资者只能选择一只基金进行申购。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由湖南省科学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三)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股总比例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6日	9,091	5,201,873	0.006%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17日	9,145	60,000	0.000%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18日	9,376	1,220,100	0.016%

2. 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李晓奇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91,873	6.75%	37,019,900	5.70%

3.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李晓奇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91,873	6.75%	37,019,900	5.70%

4. 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5. 具体的转换费率和补差费率
具体的转换费率和补差费率参照如下:

六、风险提示
1.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

2. 具体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李晓奇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七、风险提示
1.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

2. 具体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李晓奇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八、风险提示
1.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

2. 具体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李晓奇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九、风险提示
1.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

2. 具体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李晓奇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风险提示
1.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

2. 具体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李晓奇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一、风险提示
1.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

2. 具体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李晓奇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二、风险提示
1.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

2. 具体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李晓奇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三、风险提示
1.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

2. 具体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李晓奇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四、风险提示
1.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

2. 具体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李晓奇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五、风险提示
1.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

2. 具体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李晓奇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六、风险提示
1.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

2. 具体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李晓奇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七、风险提示
1.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

2. 具体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李晓奇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八、风险提示
1.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

2. 具体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李晓奇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九、风险提示
1.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

2. 具体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李晓奇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风险提示
1.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

2. 具体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李晓奇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风险提示
1.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

2. 具体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李晓奇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